

嶺東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3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3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5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效並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獎勵對象為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之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三、本校專任教師前二年個人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皆逾八十五分得為候選人，並依下列優良事蹟評分，評選為教學優良教師。
 - (一)教材教法適當、課程內容充實、學生學習(含展演、競賽)成效優良者。
 - (二)創新教材教法、善用網路教學平台，實施數位教學有具體成效之教師。
 - (三)教學融合產業實務或輔導證照取得，績效良好且有具體成果者。
 - (四)教學獲得學生肯定且有具體事實者。
 - (五)對學生進行學習輔導，卓有成效者。
 - (六)其他具有實質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之事蹟者。
- 四、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遴選乙次，獲獎教師除記嘉獎乙次外，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勵金，以資鼓勵。獎勵金由當學年獎補助款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經審查符合獎勵者，每案獎勵金額以新台幣2萬元為原則。
- 五、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由遴選委員會選拔之，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綜合規劃處處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名等人組成，並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六、推薦方式：本要點第三點各款之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按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推薦二至三名教師參與遴選。
- 七、推薦單位應於規定期間內將推薦人選名單送交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依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選出至少一位名額，該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經審核後總計至多八名，提請校長於適當場合中公開頒獎表揚。
- 八、教學優良之獲獎教師應於本校所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與活動中，進行教學經驗與心得分享，以協助提昇整體教師之教學品質與成效。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